

李全教自傳



文／李全教

學歷：台南一中畢業、美國加州聯合大學（CSPP）管理學博士

經歷：崑山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

總編輯前言：我們全教校友所寫的非政論文章，就如大多數草地田，小時幫父母作農事，用心苦讀考上南一中再上進，讀來溫馨自然，有如你我的當年。

全教出生在台南市安定區港仔尾，當地在明朝時期還是一個內港，緊靠當年的麻豆港，歷經滄海桑田成為現在的陸地，安定、麻豆地區自古就是地靈人傑的好地方。

我的人生起伏很大，因為父親務農，常用牛車載回剛從田裡挖出來還長滿藤的番薯，母親就會要我蹲在門口的稻草堆前，幫忙將番薯整理出來，還記得在四、五歲時，每天早晨四點多就要起床，和大姐坐在灶前升火煮著牛要吃的飼料，姊弟也順便藉柴火取暖，這個景象至今仍記憶猶新。

因為從小就必須協助大人捻番薯藤，每天雙手都會沾滿番薯藤流出的番薯汁液而變成黑色，還記得上小學一年級時，手心和手背經常因捻番薯藤而呈黑色，要過三、四天才會褪色。

父親是受日本教育的，對我們一向要求嚴格，一有違逆就會遭到苛責甚至體罰，母親則會每天早上雙肩挑著裝有米、青菜、鹹魚、少許豬肉的「謝籃」，帶著年幼的我走路到一小時路程遠的三抱竹仔農田工作，到中午十一時許，母親就在田間的土窯烹煮，然後大家坐在田裡吃中餐，雖然「風味餐」吃得簡陋，卻讓我難忘。

上小學是我最快樂的一件事，從小學到中學，我自認為是個勤奮的學生，由於父母務農，每天除了上學外，其他時間就是幫忙農務，到了晚上拖著疲憊的身子回家，一翻開書本，雙眼就不聽使喚，我開始養成每天晚上先上床睡覺，到清晨三、四點再爬起來唸書的習慣，日復一日，當時沒有鬧鐘，可是只要睡前預定幾點起床，就會自動醒來，直到現在還是一樣，似乎這也是我異於常人的本領。

求學期間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曾經因為考試不理想而處罰過我的國小恩師王福連、陳國進老師，國中老師傅瑛瑛、陳瑞山，還有以愛的教育教導我的呂瑞華、高瑞華、王月桂老師。

我從四歲開始跟著父親下田工作，國小三年級就學會背農藥桶到田裡噴藥，直到高中二年級，仍然在下課或假日幫父母到田裡工作，雖沒有上過幼稚園，從小成績就很不錯，還記得高中聯考放榜當天，收音機在中午播報考上台南一中學生名單，我在半睡半醒時突然聽到「李全教」三個字，因這個名字較為少有，我聽到後馬上確定不是在做夢，心中竊喜，事後得知當年國中全校只有四名學生考上南一中，我就是其中之一。

我高二時住在二姊在一中附近育樂街的家，沒想到離開故鄉住在城市的這段時間，並沒有帶來幸運，反而是城市生活讓季一度迷失，到了大學時代，我開始專注學習，尚未畢業就通過托福（TOEFL）和GRE，還得到相當高的分數，出國前在美加留學中心當助教，也讓我相當自豪。

大學階段我養成每天晨跑習慣，自我鍛鍊堅苦卓絕的意志力，還曾得過全校長跑冠軍和亞軍，到美國留學時，為了能夠完全融入美國人的社會，我選擇華人較少的美國威斯康辛

州馬凱大學，並順利取得電機工程碩士。

在美國留學到創業期間，經歷很多不為人知的辛酸，但也有很多成就感，三十幾到四十歲我一面創業，一面在美國伊利諾大學攻讀電機博士班，其中百分之七十還包括世界各國商務考察與旅行的時間，直到接獲父親病倒的一通電話，想起父親常告訴我的話「你長年在國外，什麼時候我倒下了，也看不到你」，讓我重新思考事業的重心是否該轉回台灣，最後我選擇回國，一面創業，一面在崑山科大任教。

這段期間我也積極參與各類公益和文化團體活動，希望將在美國所學及十多年的經驗，運用在服務鄉親及建設地方上，並清楚確定未來的路應該怎麼走，也在鄉親的支持下投入政壇，連續擔任三屆立委，很慶幸有機會將心力奉獻給生我、養我的土地，以及我所熱愛的鄉親朋友，而持續奉獻自己給這塊土地，是我最大的使命。

回想人生這段歷程，台南一中師長的教導，對我往後生涯的影響非常大，我以台南一中的校友為榮，並願以此篇文章與眾多學長學弟們共勉之。



談台灣第一張紙幣： 台南官銀票 ——按千字文的字規發行—— 台灣民主國的國幣



文／連平原—府城馬兵營連芳蘭九世奉祀執事
南一中卅八年入學
現任台灣理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官銀票發行的由來：

距今116年前的1895年，清光緒21年，民前17年，歲次乙未羊年，清日甲午之戰翌年，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以成和議。

5月2日台灣民主國成立，駐府城

總兵劉永福，兵部主事許南英（國文課落花生作者許地山的父親），籌餉財務我的曾祖父連得政等人，在6月10日發行了以一只銀元兌換一紙幣叫做官銀票就是，通行到當年9月；日人領台後停用，民間且自動銷廢，所以存世稀少。





二、官銀票按千字文的字規發行：

從前三字經、千字文（以不同的漢字一千字，造句寫成的書）、唐詩、瓊林……。四書…是童子入學的必讀；以河洛話發音，上京考教則另以官話（北京話）發音。我因祖父連城璧秀才與他的弟弟連雅堂在日據50年間的前半段都設有漢文私塾，所以我算是連城璧漢文私塾的最後一名童子，對上列必讀五項課本前三項須背誦，尤其千字文確實背的很費勁；瓊林是唸唸，四書則唸到大學之道…。

官銀票就是按千字文的字規發

行，我已把該文前80字附上，而每一字發行1千張（我們常聽到天字第1號這句話，語源就在這裡），但壹圓的天字號起碼有1千張，我至今未曾看到；而最後被看到的一張是第79字的人字第30號，也就是總發行的第七萬九千又三十號，諸位學長倘你看到天字號，或人字號之後的字號，請通知我去瞧瞧。

另我以6月19日洪字三百十五號精印影印本，歡迎學兄索閱共歡喜，林理事長志郎學兄把他掛在廊堂，讓弟很感動，必竟台南府城官銀票是台灣第一張銀幣，是台灣民主國的國幣！

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

文／顏慶章

現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暨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
前財政部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壹、前言

企業經營者如何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將之發展成可得運作的制度，進而昇華為企業文化，堪稱是企業持續茁壯的磐石。而在全球化的經營環境，企業可能面臨併購的策略考量，如何確保併購策略的完善與適法，即須憑藉公司治理而運行。茲逢母校九十週年生日，藉由長期在公私部門的工作心得，撰具本文分享諸位校友先進。

貳、公司治理發展沿革

美國自一九三〇年代起即展開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相關議題的研究，是全球最先導入公司治理觀念的國家。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韓國、泰國等亞洲國家為爭取國際貨幣基金（IMF）的紓困貸款，除承諾改善總體經濟制度外，亦配合推動企業組織結構的相關改革，從而自一九九八年起，公司治理成為東亞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的重要政策。二〇〇一年美國「安隆」（Enron）與「世界通訊」（Worldcom）等大型企业，陸續發生掩飾虧損、隱藏負債、財務報表編製不實等弊端，嚴重衝擊美國資本市場與投資人信心，美國國會爰於二〇〇二年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 Oxley Act），藉以強化財務報告的權責制度與資訊揭露的正確性。

二〇〇八年九月在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宣告破產保護後，掀起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固然這場風暴的發生成因，可歸咎於缺乏風險概念的資產證券化風潮，讓金融機構輕忽資產品質的重要性，但股東會與董事會失去對經營階層的有效制衡，讓經營階層得以遂行未與風險連結的獎酬制度，從而驅策經營階層僅追求眼前利益，漠視企業未來的潛在危機。故如何提升股東會與董事會的制衡機能、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與風險連結的合理獎酬制度，已成為目前推動公司治理的重要方向。

鑒於公司治理無論在學理或是實務運作上均呈現多元面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爰於二〇〇四年對「公司治理」意涵作出明確定義：「公司治理係改善經濟效率與成長暨提振投資人信心關鍵要素之一。公司治理關涉經營階層、董事會成員、股東與利害關係人間之關係。公司治理架構確保企業能以適當方式，並在有效監督情況下，達成所設定之工作目標。」（Corporate governance is one key element in improving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growth as well as enhancing investor confide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volves a set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company's management, its board, its sharehold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also provides the structure through which the objective so the company are set, and the mean so fattaining those objectives and monitoring performance are determined.)

總之，公司治理已蔚成國際眾所矚目的議題，且其重要性與涵括內容，堪稱與日精進，值得吾人持續注意。

參、企業併購之目的與發展

隨著國際貿易的快速擴張，加上海空運輸的持續精進與資訊傳送科技的日新月異，全球地域已幾乎呈現著距離縮小與國界模糊的景象。在如此愈趨全球化的企業經營環境，無論是製造業或服務業，如何提升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與範疇經濟（economies of scope），已屬增進競爭力的關鍵所在，而進行併購則是其中攸關成長的決策思維。

企業併購（Merger & Acquisition）源起於西元十九世紀末期，當時美國掀起第一波的併購浪潮，之後在一九二〇、六〇、九〇年代，以及二十一世紀初期，全球陸續興起數波併購熱潮，而且併購規模愈來愈大。我國「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一年七月公布施行，係本人擔任財政部長時的重大施政，俾可促進金融機構的合併及跨業經營的發展。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藉由這兩項法案所完成推動的金融機構整併，至二〇一一年七月止共有九十五件（以銀行及金控為併購主體），對促進金融市場整合的深遠影響，已充分見證該兩

項法案的施行效益，並為臺灣金融機構的持續整併，提供永不休止的法律平臺。而規範一般公司併購行為的「企業併購法」，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受到全球產業整合趨勢的影響，我國企業併購活動呈現逐年成長的局面，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在二〇一一年六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自二〇〇二年二月起，至二〇一一年六月止，併購件數總計為1,618件，合計總金額已達新臺幣7,291億元。由此可知，企業透過併購方式以追求綜效，在我國已蔚為風潮。

企業併購在經歷百年以上的演進後，已經衍生出各式各樣、因應不同企業需求的操作架構，如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等類型，使企業得以透過併購進行多角化或全球布局，達成快速取得關鍵技術、擴充產能、取得通路、強化市場占有率等目的，亦得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以因應全球性商業競爭的挑戰。此外，併購也是一門藝術，顯現併購在專業度上的要求與講求的細節，如同人面臨結婚的重大決定，從「對象」的找尋、「決定」的考量，「執行」的規劃，及「完成」後的磨合與適應，對於每個關鍵環節，雙方都希望以最妥適的作法，求得最高效益的成果，以期邁向完美的結局。

肆、企業併購應憑藉公司治理而運行

企業併購過程中，公司治理扮相當重要角色，因為併購行為反映發展策略的諸多考量，涉及許多「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權益，涉及對象包括股東、債權人、員工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舉例而言，當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持股價值及未來公司營運績效均可能產生波動；債權人可能面臨公司資產、責任組合的變化；員工可能面臨公司內部人力資源重組；投資人可能面

臨市場股價變化；供應商可能面臨合作夥伴內部決策與合作關係調整；客戶可能面臨產品或服務內容改變的風險、企業也必需迎接不同經營思維與文化的融合，因此，如何透過良好的公司治理，以期在併購過程中保障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即成為重要的課題。

基本上，併購前的縝密策略規劃，併購中的有效溝通、法令程序的嚴格遵守、利害關係人權益的保障，以及併購後完善的整合，均被認為是良好公司治理的重要體現，亦為締造成功收購的必要條件。其中，併購前的縝密策略規畫最是關鍵，企業經營者必需充份確認併購目的與企業發展策略一致，詳細分析目標公司與本身的強項或弱勢，確保是個妥適且具有加乘效果的對象。確認無誤後即需要多方溝通，包括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管機關、重要主管與員工，以期建立友善的環境，便利日後併購案的核准及相關人、事、物的整合，妥適尋覓對象佐以完整整合，才能成就好的併購交易。此外，一般認為併購資訊揭露時機的掌握，是公司治理最具藝術亦最難為的一環，揭露太早可能橫生枝節，衍生影響操縱股價的疑義，太晚則可能傷及利害關係人知的權益，合宜時機的認定與掌握，乃是企業經營智慧與遵法融合的極致成果。

伍、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在元大金控之實踐

本人基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二年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暨財政部長的工作心得，尤以期間遭逢亞洲金融風暴的體驗，深感公司治理不僅攸關個別企業的永續發展，抑且涉及整體國家的立基磐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應邀擔任

復華金控董事長時，即宣示以「確立公司治理最佳典範、謀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經營信念與目標，此亦為本人所帶領經營團隊對金控股東最重要的承諾。

經過六年多的努力，本金控已建立完整周延的公司治理典章與制度，並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及二〇一〇年九月領先金控同業，敦聘知名教授與專家擔任獨立董事，同步在金控、證券和銀行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藉由獨立董事的專業分工與超然獨立，有效提升董事會議事效率與決策品質。目前本金控獨立董事共有四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對董事會議案的審議具有重大影響力。

回首本人就任以來，為擴大資產規模，強化市場地位，歷經數次企業併購。舉其榮榮大者，如二〇〇七年四月完成復華金控與元大證券的合併，並於同年六月更名為元大金控，不僅整併過程未見任何法律疑義，抑且促成元大金控脫胎換骨的蛻變，已為國內外業界多所讚譽。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由雙方股東常會，核可元大金控與寶來證券集團的換股合併，堪稱國內金融業界罕見的善意合併典範，並經行政院金管會的核可，甫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法律合併的程序。

簡言之，過去六年時光，元大金控不但樹立公司治理最佳典範，成為國內金融業踐行併購的標竿，也充分詮釋藉由併購躍升競爭力的歷程。而在尋覓購併對象、評估購併綜效、商議購併對價、排定購併期程與落實購併效益，元大金控均以篤實奉行公司治理，作為唯一且絕不輕忽的考量。

執法者豈可淪為「法匠」？



文／許文彬

律師、國策顧問、法務部顧問

一個計程車司機在深夜對一位來台求學の日籍女大學生性侵，這種隨機加害不特定人的性犯罪者，竟然在檢察官聲押的刑事法庭裏被法官從輕交保釋放，從而棄保潛逃。經檢方抗告、高院發回重新裁決，警方在土城的公墓將之拘捕，終由另一法官裁定羈押，此事引起各界議論紛紛。

板橋地院輕縱嫌犯的盧姓法官被社會輿論譏評為「法匠」，他辯說是因檢察官聲押理由太簡略了，所以認為不符合羈押的要件。面對「白玫瑰」街頭運動即將再起，該法官表示，其決定讓司法聲譽受損，因此「深感愧疚」。

吾人寧願相信這位法官是本乎自己法律見解之確信而作出裁決，沒有故意輕縱的動機。然而，他只怪罪檢方聲押理由太簡略，卻未基於法律賦與之職權而主動深入調查：被告是加害不特定人的性侵犯，其再犯之可能性確實存在，且所犯罪名為重罪，客觀上顯然有逃亡之虞，若不予羈押，有違一般國民的法律感情。從而，上級審法院撤銷其所作裁定，實乃可以預料之事。

法官斷案固然不應屈從民粹壓力，唯其自由心證的判斷結果，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

法則，此於刑事訴訟法「證據通則」章節開宗明義定有明文。所謂「經驗法則」，乃是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最高法院亦著有判例。所以，在認定性侵犯是否合於法定羈押要件時，不可悖離民眾日常生活經驗的認知。也就是說，執法者不應鑽入僵硬的法條邏輯裏面，而忽略了社會群體的感受。美國著名法學家霍爾姆斯（Oliver W. Holmes）嘗言：「法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其意在此。

法條有限，世事無窮。執法者如何歷練宏觀視野，體察法理之精義，作出符合人民法律感情的裁判；這也正是司法改革聲中有關法官養成及在職教育的嚴肅課題，值得各方重視。

「法匠」之思維模式，應從司法實務運作中加以揚棄，始為國家社會之福！

中國是伊朗核武的好幫手

文／張旭成

現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通識教育講座教授

學歷：台南一中1955畢業、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博士

經歷：賓州州立大學政治系榮譽教授及台灣政經戰略研究基金會執行長
前駐巴林代表、前國安會副秘書長及立法委員



2008年11月5日美國大選結果揭曉後，伊朗總統艾哈邁內賈德（Mahmoud Ahmedinejad）於11月6日史無前例拍電報向總統當選人歐巴馬致賀，他意有所指地表示歐巴馬當選反應布希的中東政策不得民心，並表示未來願意與歐巴馬政府交往與修好。伊朗總統很明顯的是表錯情了，因為歐巴馬翌日記者會上被問到伊朗問題時，即不假詞色地表示，伊朗核武對世界是一大威脅，並呼籲國際社會向伊朗施壓促使其放棄核武野心。

2009年1月歐巴馬入主白宮後，伊朗核武一直是令他頭痛的問題。許多專家擔心伊朗核武計畫與時俱進，如不予遏阻，伊朗有可能成功研發和生產核子武器，將對波斯灣、中東甚至其他地區發生重大衝擊。以色列一直主張在伊朗核武計畫「超越紅線」前，動用武力摧毀伊朗核武設施，但美國另有其戰略思考。2008年5月布希總訪問以色列時，曾明告以色列領導人美國反對其對伊朗動武的計畫，並拒絕出售以色列所要求的攻擊伊朗核武設施所需某些武器系統。

如果武力不是選項，國際社會是否夠以制

裁手段遏止伊朗繼續研發核武？迄今聯合國安理會已通過四輪制裁案對伊朗施壓，但效果不彰。列強（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加上德國）代表多次開會，商討下一步採取何種措施才能威脅或利誘伊朗停止核武研發，但未能達成共識。列強分成兩個陣營，主張強硬制裁的美英法德，及反對制裁的中、俄。

2011年11月8日聯合國「國際核能總署」（IAEA）發布的調查報告，證實伊朗正在研發核武。這是IAEA有關伊朗核武計畫最新、最詳細報告，提供「可信」證據顯示，伊朗已進行過各種與研發核武相關的試驗，製造核子彈頭的電腦模型，並研究如何為其「流星三型」中程彈道飛彈配備核子彈頭。IAEA不能確定伊朗是否做了實際製造核彈的戰略性決定，核報告對伊核計畫表達「嚴重關切」。針對新的發展，以色列媒體報導以國政府準備用武力摧毀伊朗核武設施，美英法德則擬強化制裁措施。

北京反制裁伊朗

如上所述，聯合國安理會次通過制裁決

議，以外交及經濟壓力逼迫伊朗停止其提煉濃縮鈾和其他可能研發與製造核武的活動，但伊朗仍不為所動。因德黑蘭可繼續依靠多年來力挺伊朗的盟友－中國和俄國，在安理會阻擋與拖延制裁決議案。有中、俄的呵護，護航和放水制裁方案最後變成沒有「牙齒」的決議，作用不大。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與駐聯合國代表曾多次表態反對聯合國用制裁手段懲伊朗（及其他友邦如蘇丹與北韓）。2008年9月6日，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北京歡迎伊朗總統艾哈邁內賈德到訪時再次表達此一立場，並呼籲列強展現彈性（flexibility），多用外交與重新判（resumption of talk）解決（peaceful settlement）伊朗核能計畫爭議。胡表示，中國尊重伊朗和平使用核能的權利，將繼續扮演－「建設性角色」（a constructive role）推展和平談判。「新華社」引述伊朗總統與胡的談話，他說希望能看到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方案，伊朗願與中方繼續交換意見及諮商。

國際間有些天真的觀察家認為，由於中伊關係良好，而中國又是伊朗石油與天然氣重要顧客，北京是打開伊朗核武僵局的「鑰匙」。實際上，北京對伊朗及整個中東另有所圖，其優先考慮是中國重大戰略與外交利害，能源供應與經濟利益，不會採取妨害或有損這些利益的行動。

北京的戰略目標

從1970年代末期、伊朗巴勒維（Pahlavi）王朝被推翻後，北京即努力尋求與

革命後伊斯蘭共和國建立「建略伙伴關係」，強化兩國在許多領域的合作。北京認為伊朗除了是能源重要供應者之外，是波斯灣與中東地區的龍頭之一，舉足輕重，可以成為反西方的盟友。中國與伊朗的決策者都相信「我的敵人的敵人就是我的朋友」這個道理，而且兩國有相同反美、反西方與反對現狀的意識型態，因而在許多層面與議題上合力或採取平行政策，在中東、中亞與其他地區合作，對抗美國霸權，分散與削弱美國勢力。

北京充分瞭解，伊朗需有足夠的國力才能扮演區域戰略角色，發揮挑戰與牽制美國力量的作用。因而二十多年來，中國在外交、軍事、經濟建設與其他領域，亟力協助伊朗提供其國力。儘管美國與歐盟利用安理會通過決議案遏阻伊朗秘密研發與製造核武，中國總是多抵制、反對、拖延、避重就輕、放水，最後通過的制裁案幾乎是不通不癢，備一格。不僅如此，中國政府對這些制裁並不遵守。美國政府官員還公開指責中國國營公司違反安理會決議繼續對伊朗提供聯合國禁運武器與軍事用品。

中伊軍事合作

從1980年以來，中國就大力對伊朗軍援，提供軍事裝備與武器技術。北京不但迅速提昇其政治影響力，軍火收入也相當可觀。北京對伊朗的軍售有時是以「武器交換石油」（arms for oil）的方式進行。中國對伊朗提供武器及軍事技術大大加強伊朗兵力與武器生產能量，也影響了中東的軍事平衡。中東的軍事觀察家指出，伊朗武裝和訓練伊拉克與波灣地

區國家境內的恐怖分子與好戰團體，尤其是黎巴嫩的真主黨（Hezbollah）游擊隊，就是依靠伊朗提供火箭、大炮及其他武器與以色列抗衡，因此伊朗對以色列，阿拉伯國家，美國構成莫大的威脅。

伊朗政府再三警告美國和以色列將對任何攻擊給予毀滅性報復，伊朗最高領導人阿亞圖拉阿里·侯賽尼·哈梅內伊（Ayatolla Ali Khamenei）透過其助理發聲，伊朗如遭受攻擊會全面回擊美國在波灣的基地與船隻，及封鎖荷姆茲海峽。

在波灣及世界各地的政府與企業界對伊朗的威脅都不敢掉以輕心，因為伊朗如果真的封閉荷姆茲海峽，確會引起全球性的經濟災難，該海峽是船隻進出波斯灣的唯一通道。根據在巴林王國出版的商業週刊The Gulf，每天大約有50艘油輪，載運1400萬到1700萬桶石油與油品通過180公里長的海峽，這個數目占國際間交易的40%。

伊朗有數目可觀的中國製C-801與C-802反艦飛彈佈署在荷姆茲海峽沿岸，這項武器可望在封鎖或控制航道時扮演關鍵角色。通過荷姆茲海峽的航道狹窄，適合使用反艦飛彈，因為海軍或民用船隻採取閃避行動的空間非常有限。

伊朗生產改良型的「流星」（Shahab-3）中程飛彈（誇稱其有2000公里的射程，足以攻擊以色列）及改良型Zelzi和Fatel飛彈。這些中程飛彈的生產可能得到中國的協助。早在1997年，中國的「長城」公司（Great Wall Industries Corporaton）即提供伊朗有關飛彈的

導引，引擎發動技術與飛彈測試技術。

值得強調的，中伊軍事合作不限於傳統武器，裝備與飛彈，還包括「NBC」，即核武、生物，與化學武器。儘管北京多次矢口否認向伊朗及其他流氓國家出售「大眾殺傷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與彈道飛彈技術。美、歐盟、以色列及其他國際情報紅纖蒐集相當情資指證中國是世界首歐一指的「擴散者」（the world's leading proliferator）」。

因外交考慮及其他因素，美國與歐盟國家很少公開指摘中國違反國際反擴散規範及不當售行為。偶爾，華府也會制裁中國公司向伊朗出售武器、軍備與可作為軍事用途的軍民兩用物資，而中國總是批判美國這種舉措。

中伊能源及經濟合作

由於美國的壓力，一些歐洲公司不得不停止與伊朗的貿易，或退出對伊的投資。2007年有名的兩家歐洲石油公司，荷蘭的Royal Dutch Shell與西班牙Repsol，就撤離了。2008年7月初，法國大石油公司Total 也宣布不再參與對伊朗South Pars鉅大天然氣工程的投資。西方國家所屬企業為執行或呼應聯合國對伊朗的制裁政策而撤離，中國國營公司卻樂於乘虛而入，與其在非洲某些嚴重違反人權國家的作為如出一轍。2008年7月28日，伊朗的Pars Oil and Gas公司與中國國家境外石油公司（CNOOC）宣布開採North Pars天然氣之合作協定，亦聲稱他們不久即將向國際市場出售該地區天然氣。

能源供應是中國對伊政策的優先目標。目前中國是伊朗的最主要石油市場，而伊朗是中國第二大石油供應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中國大石油公司Sinopec集團與伊朗簽訂龐大長期合約；未來30年中國將向伊朗輸入二億五千萬噸的天然氣，並協助伊朗開發Yadavaran大油田。伊朗則承諾未來25年每日向中國以市場價格出口150,000桶石油。

除了取得能源之外，中－伊經濟合作，協助伊朗經濟發展，提昇伊朗國力，並拓展中國貨物在伊市場也是北京對伊主要的政策動機。以往20年，有超過100家中國企業在伊朗工作，他們承包或參與伊朗公路、港口、碼頭、水壩、捷運系統、鋼鐵工廠、能源開發及其他工程建設。

本人在2008年9月到伊朗旅遊注意到百貨公司與超市充斥各樣價廉的中國產品。在2008年中伊雙方貿易將達110億美元，在2010年已達430億美元的貿易額，成為伊朗大貿易國。不言可喻，中國並未執行安理會對伊朗之制裁。

中國是戰略伙伴或對手？

中國是敵是友？布希總統就任前，曾把中國定位為戰略對手；可是在位八年，由於反恐戰爭的需要及美國「重商主義」的政策，卻把中國當成朋友。

北京一方面在聯合國安理會投票贊成對伊朗實施制裁，逼伊朗停止研發與製造核子武器。另一方面，北京對制裁案拖延、放水，並

義正詞嚴主張應利用外交談判與和平解決。更嚴重是，從1990年代以來，北京就公開和秘密提供伊朗各種飛彈武器系統並協助伊朗發展核武、化武及生化武器及長程飛彈技術。美國中央情報局與國方情報局曾有詳細情資指證中國公然違反國際擴散規定，惟美國高層領導人，因各種因素常對北京的違規視若無睹。

歐巴馬的外交主張包括制止核武擴散，加強與盟國關係及幫助世界各國的民主發展。中國與伊朗是親密的戰略伙伴，可能與美國合作制止伊朗發展核武嗎？中－伊關係是北京在世界開發中國家「烽火外交」的一環，在許多地區「煽風點火」，尋求戰友並協助提升其國力，以共同打擊美國及削弱美國力量。

美國多位國防部長均多次質疑近年中國亟力擴軍與軍事現代化的真正動機，對中國國防預算不斷增加與軍事政策缺乏透明化表示焦慮。就因為這樣，美國不得不採取「兩面下注」策略（hedging strategy），在太平洋地區（以關島為基地）「調兵遣將」，佈署六個航母戰鬥群及三分之二核子潛艇，預防和遏止中國對台灣或其他國家動武。

雖然北京與華府在波斯灣沒有公開對抗，但台面下中美之間對伊朗的核武、武器擴散，及整個中東的政局立場迥異與潛在衝突不完全忽視。中東政府、企業界與智庫有不少人士擔心，中國在中東地區一直放低姿態，如鴨子划水，但各種影響力與時俱增。歐巴馬的國安團隊亟需明辨敵友，認清中國「搗蛋」及破壞的角色與負面作用。

我的環境法 律師經驗談

文／張訓嘉律師（副理事長）

現任：立言法律事務所所長

學歷：台南一中1971年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台北、高雄、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我是民國60年（1971）台南一中畢業，當時大學聯考選擇乙組考上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總分449），如果選擇丁組應可考上臺大法律系（錄取分數431分）。大學在學時，適逢台大哲學系事件紛紛擾擾時期，大一升大二時本想轉至法律系，因某種因素而作罷。大二升大三時輔系制度開始，我就選擇法律系司法組為輔系。64年畢業前夕考上臺大法律學研究所，可能是法研所第一位外系考上的學生。未唸研究所先去當兵，退伍後66年6月6日開始踏入社會，一開始在阮禎民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主要辦理一般民刑訴訟之書狀撰擬（尤其二、三審案件）。同年9月間至台大法研所註冊入學（主修兩門學科為法律哲學及海商法），如此半工半讀2年半，69年3月辭職寫論文半年，獲得法學碩士學位。69年9月16日上午至銘傳商專報到擔任憲法及民法兼任講師，雖是兼任，卻也曾經一週上八堂課，在此教了八年的書。同日下午至黃靜嘉律師主持的聯合法律事務所報到，擔任海事商務部門之工作，在此工作約4年半（大部分時期擔任海事

商務（二）部主任，兼負責人事）。

74年4月1日擔任長立國際法律事務所海事商務部主任。77年7月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成為學習司法官，其間曾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地檢署實習，79年1月1日起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80年6月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82年12月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85年9月至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UCBerkeley）擔任訪問學者半年，研究美國的智慧財產權法。87年6月從臺北地院法官退職擔任執業律師，除了一般民刑訴訟及法律顧問外，主要專業領域為海商法、環境法及政府採購法。

我對環境法的興趣是從海商法領域的海洋污染議題中觸發。事實上，有些海商法的學者後來也都鑽研環境法，例如，我的老師柯澤東教授就是如此。不過，我在法律實務工作開始真正投入環境法事件之處理，是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事件開始。因為對環境法之興趣，因此在環保署的91年度土

污法諮詢服務計畫招標案中，我參與丁力行教授所組團隊投標而得標，如此就一頭栽進土污法這一領域，迄今已將近十年。其中，自93年12月至今，歷經藍綠兩黨主政時期，我都擔任計畫主持人。我所主持的立言法律事務所，成為國內唯一以土污法為主要業務的律師團隊，主要為政府機關提供土污法訴訟、疑義諮詢、法令修正之法律專業服務。

環保署是土污法的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在環保署有依土污法成立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有關土壤、地下水與底泥污染之整治，環保署會依法運用此一基金來補助地方政府。我由於擔任土污法諮詢計畫主持人，因此對於土污法之執行也就有全國性之關照，經常擔任縣市政府或環保署的訴訟代理人，而與造成土污的企業廠商打官司。本會前理事長翁明顯擔任董事長的中環公司，是民營化後中石化公司的法人股東之一。71年台碱安順廠關廠，72年經濟部令中石化公司合併台碱公司，因此雖然中石化後來由國營轉為民營，因其法人人格同一，也就有法律義務概括承受台碱台南安順廠的污染整治責任。由於土污基金支應相關費用，因此我代表台南市政府與中石化公司進行一連串的訴訟。（但是我認為就此一污染事件，政府至少應負起道義責任，不可逃避。對於前台南市長許添財能夠到中央跨部會會議爭取到5年13億的第一期補助款來照顧當地受害民眾，我認為這是起碼的公道）。另外，本會顧問林建男擔任台塑總經理，而台塑與政府

機關也有好幾件土污訴訟，我都擔任政府機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環保署）的訴訟代理人。我們都是本著公事公辦的態度處理，彼此都不會給對方造成困擾。律師為當事人處理訴訟事件當然是要維護當事人的利益優先，但仍要本著法理情兼顧的立場來處理。而在環保事件，當然以環境保護為第一優先，不能因其他因素而犧牲此一全人類的共同利益。

土壤污染經常是幾十年後才發現，台碱安順廠污染案就是最為顯著之特例。該廠的歷史，可回溯自1942年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於此設置鹼氯工廠生產燒鹼、鹽酸及液態氯開始。二次大戰後，該廠經國民政府接收變成公營事業，其鹼氯與五氯酚納產品之生產，造成汞、戴奧辛與五氯酚之污染。在民國50年左右，當地居民對於安順廠排放廢水至鹿耳門溪即已時有抗爭，但是台南市政府與民眾對於污染情形及危害程度卻無完整瞭解。迄至90年間，台南市政府調查結果，才把污染情形完整暴露，也才知悉其危害之嚴重程度。這一污染事件讓我們瞭解，在經濟起飛時代國營事業帶頭污染，如今污染的後果是要我們全民承擔。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孰為優先，在過去大家總認為經濟發展優先（有人說兩者並重，幾乎沒有人說環保優先），因為經濟發展社會才會繁榮進步，人民才會有飯吃。所以，在過去大家對於環境污染總是睜一眼閉一眼，未正視其危害之嚴重性。結果，台碱安順廠的污染事件變成全台灣最嚴重的土污事件，受害的都是我們的台南鄉親，其中有人胸腹開刀無數次，已經

體無完膚，慘不忍睹。在今日反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有衝突時，何者優先？我認為已經與以往倒轉過來，當然是環保優先。今天已經不是沒有飯吃的問題，而是我們的後代子孫恐怕難以健康存活的大問題。

環保律師有的是在個案中與受害民眾站在一起，對政府進行激烈的抗爭，因政府施政有時會對人民的權益造成侵害。我個人對這類環保律師都保持相當的敬意，因為這些民眾經常是付不起律師費的，所以這類律師能夠免費提供公益性之法律服務，精神實在可嘉。但是一個法律事務所如果經常接辦這類案件，將無以為繼，可能要面臨生存問題。因此，這類律師經常只能棲身於法扶會或環保團體擔任受僱律師，卻無法經營事務所提供他人就業機會，甚或尋求自給自足式的溫飽。我所走的路線與他們不同，但可能殊途同歸。他們是從個案中去衝撞體制，以尋求環境正義，或維護弱勢族群的權益。我則是直接進入政府裡面，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促使政府在個案的行政處分能夠依法行政，並對環境污染者要求其依污染者付費原則負起整治責任，以尋求個案之環境正義。至於普遍正義之追求，則在協助政府修法時，設法改變落後的環保法規，參考外國立法例而使本國法與國際接軌，以符合世界潮流。

在我國的環保法規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應該是最為先進的。在我與事務所同仁共同努力下，已協助環保署將「狀態責任」、「無過失責任」、「揭穿公司面紗」等先進的法律原則帶進土污法中，這是在個案訴訟中難

以達成的。狀態責任就是只要有污染的事實狀態存在，就要有人負責將污染狀態除去，不能以無法找到污染者為理由而讓污染狀態繼續存在下去，否則地球最後將為污染物所淹沒。土污法的第7條第5項規定主管機關在發現污染時，可以命令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的對象，除了污染行為人外，尚包括長期累積污染物的潛在污染責任人（其每次排放污染物可能都是符合排放標準），或污染土地的使用人、管理人、所有人（他們都不是造成污染的行為人，但卻是最可能防止污染之人），就是在彰顯狀態責任原則。無過失責任，就是在使造成污染的行為人，不能以其無故意或過失為理由，而卸免其整治責任（修正後土污法第2條第15款對污染行為人之定義，已向無過失責任傾斜；只要有客觀之污染行為，不論其主觀有無故意或過失，即可成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就是讓躲在公司面紗下的股東，包括法人股東與自然人，能夠現形來承擔整治責任（參見修正後土污法第4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對於已經習慣於經濟發展優先的我國社會，土污法能夠走到這一地步，實在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但是我們做到了。這代表我們的環保意識已經抬頭，在土污法的領域，政府的行政部門已經與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站在同一陣線來共同修訂出一項符合世界潮流的進步法律，對於環境保護工作之執行將產生莫大的助益，這是我個人做為一個環境法律師感到最為欣慰的一件事。

創意行銷



文／曾信超

南一中66年畢

長榮大學 教授兼EMBA執行長（前學務長、教務長、工研院正管理師兼技術推廣組組長、中山大學企管博士、MIT科技管理博士班）

一般人認為行銷是非常花錢的活動其實未必，行銷只要有創意也可以是免費的，在Apple創辦人賈伯斯剛過逝，創新正當行其道之時，談談創意行銷也有其特別的意義。1997年我擔任長榮大學學務長負責籌備長榮大學首屆畢業典禮時，我朝思暮想一個大學的畢業典禮是最佳行銷的場合，有的學校畢業典禮校長跳芭蕾舞可見一般，經一整年的創意發想，我想到長榮大學是基督教學校，畢業典禮以老師跪下來跟學生洗腳之洗腳禮的方式來宣揚如何以大事小如何謙卑服務應該是非常有意義，我曾多次出國看到先進國家都是大車讓小車、小車讓行人，唯獨我國是大車欺負小車、小

車欺負行人、官大學問大，我認為在台灣特別要提倡這種精神，當洗腳禮的創意成型後我曾經跟學校的人員討論到相關的事情大多被嘲笑回來，甚至有人開玩笑說回去把太太的腳洗乾淨再說，有天晚上，我們在黃創辦人仁村醫師家一起聚餐，有全體的一級主管及幾位董事在場我就正式向大家提出建議，於我們的畢業典禮上以洗腳禮的方式來詮釋基督服務人群的精神，此議一提出大家面面相覷表情非常複雜大家以為我在開玩笑，我將原委說明一遍之後，有的笑笑有的搖頭說我們是在辦教育要正式一點所以否決了這個議案，我非常的灰心覺得這樣的一個方式是最符合行銷學的事件

行銷的做法，不僅可以大大的提高長榮的知名度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宣揚基督的精神何樂而不為？

如此一個好的創意只好沉寂了好一段時間，直到快要辦畢業典禮的兩個星期前國企系的應屆畢業生來找時任學務長的我，說他們修公共關係的課要他們做一個期末報告，題目為如何為我們畢業典禮造勢，有一組人來找我要求補助十萬元說要租高空吊車，要辦高空彈跳的畢業典禮讓每一個畢業生都參加高空彈跳，如此全新的畢業典禮一定令人終生難忘，另外有一組學生來找我說要辦騎機車戴安全帽宣傳活動要求全校的畢業生騎著機車戴安全帽一起到台南縣市遊街造勢，那時立法院剛剛通過騎機車戴安全帽的法令，我就跟他們說這樣都太花費也太麻煩，若真要造勢就學基督的樣式，在他要離開（隔天被釘十字架）他的學生之前的最後晚餐，他有好多的話要向學生說，但是一時也不知從何說起只好以洗腳的方式向他們宣告「人子來是要服事人而不是要

被人服事」，我就翻開聖經約翰福音十三章一節到十七節給學生看，跟他們解釋這段歷史及經節，學生聽了之後非常興奮與感動，大多希望今年有這個機會給老師洗到腳但是我跟他們說可惜這個議案已經被否決了，他們非常的婉惜說老師沒關係如果今年來不及明年再回來給老師洗，他們的興奮大大的鼓舞了我的心打算如果學校正式的畢業典禮無法進行洗腳禮，就由企管系我的班級自己來做因為我同時也是企四的導師，但是怕被人家批評為作秀一直猶豫不決。

剛好學校為了遴選產生的校長簡春安博士的聘任召開全體董事會，於會前我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議長李不易牧師提起，想要在畢業典禮辦洗腳禮的議案他大大的認可與鼓勵，遂於隨後的討論提出正式的議案，終於議決於畢業典禮辦理史無前例的洗腳禮這是繼耶穌過逝之後1964年來首次於正式的大學畢業典禮上施行，我們心裡知道這將成為轟動全國的新聞，這是長榮唯一可以辦理風風光光

的畢業典禮的契機，因為長榮只有一百八十七位畢業生要邀請達官貴人來參與畢業典禮面臨很大的困難，大部分的高官都不願意來若沒有洗腳禮不知道我們的畢業典禮會成為怎麼樣的狀況，但是自從決定要以洗腳禮來進行後，我們就邀請李總統來參加，跟他的機要人員說我們以洗腳禮破天荒的方式來辦理畢業典禮相信會成為全國新聞的焦點，但是如果李總統親自來參與洗腳禮，給全國百姓及世界人民展現何謂真正的心靈改革，相信會成為世界新聞的焦點，本來總統府很慎重的考慮一度要來，但那個時候正好於修憲緊鑼密鼓的階段總統要坐鎮兩黨協商，很遺憾的最後沒有辦法來，雖然這樣但是我們還是打了一支全壘打，隔天新聞上全國各大報的頭版頭條並以彩色圖片說明，敢說是各大專院校辦理畢業典禮最風光的一個了，事後自由時報曾經跟我作星期人物的專訪中有一個結論說我以區區幾個木桶替國家塑造了美好的形象，這是因為長榮洗腳禮的新聞透過紐約時

報，基督教箴言報，香港明報及國內媒體的海外版及CNN、NHK、ABC等世界各主流媒體傳送到世界各地，獲得世界各國的人士一致的讚賞有加，就有一個瑞士的神父遠從瑞士打電話過來，向我表示他內心的感動與敬佩說他不知道台灣的精神文明如此的發達，因為一個大學是其社會文明的象徵，能在大學裡辦洗腳禮可見其社會文明之高度的發達，而台灣不只是富有而已。當然此事也不是全部只有正面的喝采，也有負面的批評在好幾個報紙就引起筆戰有的人說「天地君親師」是何等的尊貴，但是如今師道淪落致此，也有人嘲笑長榮大學為洗腳的學校，雖然如此大部分贊同的還是比較多其中就有台南縣的歸仁國中辦畢業典禮亦模仿我們的方式，將校長致詞取消改為默默的洗腳替代也引起新聞的大肆報導，基本上洗腳禮不僅有其精神層面上的意義，在學術上其實這是行銷學中事件行銷的真正身體力行發揚光大，對教行銷學的我而言真有一股學以致用之樂。

台塑企業

六輕計劃與經濟發展

文／陳煥南

國立台南一中高中部1960年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台塑石化副總經理兼董事（2007年10月退休）



台塑企業六輕計劃全景

台塑企業鑒於台灣石化基本原料長期以來嚴重的供應不足，導致石化業中下游業者的產銷嚴重失衡，因而必須仰賴進口，但是一旦國際石化產品供需緊迫時，國內業者往往被迫購買較貴的原料，有時甚至有錢也購買不到石化基本原料的窘境，非常不利於對外的競爭。

在以往的廿幾年，無論是歐、美、東北亞及東市亞各國都不斷地在擴充石化基本原料的產能，其中以韓國為例，在1987年其產能仍僅為年產乙烯50萬公噸，遠低於我國的82萬公噸的乙烯產能。可是到了1999年在短短的12年之間，其乙烯產能已經擴充為510萬公噸，而我國則只有146.5萬公噸（實際平均年產量僅約129萬公噸），在此情況下，以當時國內石化基本原料自給率不及50%之規模，若不加緊擴充產能，石化工業的發展勢必逐漸萎縮，連帶的也將影響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眼見不但石化業如此，鋼鐵、汽車、造船、營造工程甚至半導體無一不是如此。

從領先南韓到嚴重落後，原因不是台灣人不肯拚，而是環境停滯不前。我們活在這裡，公司在這裡，存亡在這裡。大家能不急嗎？台塑企業乃於1973年開始，多次向政府提出興

建輕油裂解廠（亦稱乙烯廠或烯烴廠）的計劃申請，但是都遭到否決，最後才於1986年獲准興建，也才有今日的六輕計劃。

六輕計劃獲准後，首先要面對的是廠址的選擇，六輕在廠址的選擇過程就像一顆被踢的皮球，從屏東新園開始，一路被踢到宜蘭利澤工業區、桃園觀音、嘉義鰲鼓，最後卻選擇了環境最差的麥寮做為六輕建廠用地，被譽為六輕計劃建廠總工程師的台塑企業總座王永在感歎的表示，麥寮當時還是個鳥不生蛋的地方，會選擇麥寮可以說我們已是全省走透透，真的已是走投無路，將麥寮視為是「最後一帖藥」，台塑企業要活下去，就必須吃下這帖藥。因此，才有這類似愚公移山式的六輕出現。記得當時曾有記者問總座王永在，未來台灣是否可能還會有像六輕計劃如此龐大的投資案，他說如果有人像台塑那麼笨把錢投入海中抽砂填海造陸，或許有機會，但要求政府配合，真的是強人所難！總座王永在憶起六輕計劃落腳麥寮的經過，正當台塑企業幾乎走到走投無路的窘狀時，猶記得是民國八十年時，經由蕭萬長部長的介紹，他和當時的雲林縣長廖泉裕碰面，六輕轉到麥寮也就因此起了開端。有記者問他第一次看到麥寮的感覺是什麼？他

隨口說出來，真的是很心酸，他還記得第一次到麥寮，張了嘴吸了口氣，吸進了滿嘴的海砂，到現在，他還忘不了那口海砂的味道。當時廖泉裕縣長帶他到麥寮一路把他載到海邊，到了海邊後，廖泉裕拉他下了車，他們兩人就面對著台灣海峽，一陣東北季風，一下子就把他吹起來，還好當時同事把他拉住，才沒有被吹到海裡。他回了神問廖泉裕縣長，地在那裡，廖縣長說，就是前面這裡啊！總座說，這是海啊！他說，退潮了地就浮上一點啊！浮不出來的地方，抽砂填海就可以了，總座王永在當時聽了真的差一點昏了。心想，在這個鳥不生蛋，「風頭水尾」的地方，真的茫茫然，不知道未來將要面對如何艱難的困局和挑戰。六輕的建廠用地，我經波折，最後終於在雲林縣政府的協助下，於1991年選定雲林縣麥寮鄉，1994年開始動手抽砂填海造陸及建廠計劃。

六輕計劃開發的麥寮區及海豐區，位於雲林縣最北端濁水溪的出海口，南北長約8公里，沿海岸線向外沿伸4公里多之外海地帶。絕大部分的土地平時均位於海平面下，必須大舉進行抽砂填海造陸的工程，為了防止日後土壤的液化，克服地層下限，六輕建廠用地，因而需進行地質改良，以鞏固基地才能提供做為建廠之用。為此台塑企業從國外進口20幾部壓密機，採用最先進的動力壓密法，每部壓密機有150公噸的載重，購價100餘萬美元，利用這些動力機械吊每顆25公斤重的鐵錘，拉高到25公尺的高度再放下，在六輕每一塊土地上捶擊25次，讓土地壓實，並沈陷60公分，以達

到確實穩固的品質。單是為了地質改良所買的壓密機，就花費了3,000萬美金，也就因為六輕建廠用地有做如此的地質改良，因此在921大地震時，即使麥寮六輕廠區亦地處地震震央的附近，卻能絲毫無損，而鄰近的台中港碼頭卻是損壞嚴重。六輕計劃開發造地的面積總共約2,255公頃，並且與沿海魚塢間留有隔離水道。

麥寮鄉位於「風頭水尾」之地，不但對外交通不便，且每年約有半年的時間都是吹著順利的東北季風，天候狀況十分惡劣，抽砂填海造陸工程，一切皆從零開始，真可謂滄海變桑田之浩大工程。

六輕計劃內包括年煉油量2100萬公噸的煉油廠，年產乙烯300萬公噸的輕油裂解廠及其他相關石化工廠，機械廠及鍋爐廠，汽電共生廠，麥寮港等。此外，鑒於台灣電力嚴重的缺乏，對於民生與工廠的發展影響至鉅，因此決定設立獨立發電廠，發電後全量併入台電供電系統，以協助紓解台灣電力供應不足之困境。

六輕計劃一至四期總共投資金額約新台幣5,744億元（含麥寮港，發電廠）共興建61座工廠，全部均已於2007年上半季陸續完工投產。

六輕計劃完工後，台灣乙烯的自給率可由1994年的38%提高到2009年的96%，每年可增加產值9,882億元，每年可替代的進口值約640億元，並帶動中下游相關工業的發展。

六輕計劃在整體規劃上，不但藉由發電廠，麥寮工業港以及一系列相關設施的配合，做到有

效降低營運成本。另外，六輕工業園區內各項石化原料供應下游各廠可就近以泵浦泵送，可減少運輸成本，而且由於料源可確保穩定供應，充分發揮了上下游垂直整合的效益，因此也具備良好的國際競爭力。

六輕計劃內所興建的六十餘座工廠，其規模與內容包括如下：

（一）營建工程：

- （1）抽砂填海造陸工程：填砂量約10,915萬立方米，造地面積約2,255公頃，約佔台灣總面積的0.062%。
- （2）設備基礎工程：基樁打設總長度約450萬米，混凝土用量高達640M3（約需水泥量208萬公噸）
- （3）建廠工程：工業園區內興建煉油廠，輕油裂解廠，汽電共生廠，獨立發電廠，機械廠及鍋爐廠，矽晶圓廠及石化相關工廠共計61座，廠區內之配管長度高達3,000公里。

（二）麥寮工業港

台塑企業在六輕計劃內自行興建一座麥寮港，港域面積476公頃，與台中港487公頃相當，較基隆港之384公頃更為寬廣，航道於中潮位時水深達24公尺，可供26萬噸級之船舶進出，不僅是台灣最深之港口，同時也是第一座由民間投資開發興建之工業專用港。雖然麥寮港是一座工業港，但是其營運可使雲林縣擁有一良好的港口，並促使鄰近地域廣闊的腹地成為臨港的地帶，為當地帶來海上運輸的便利，促進地方產業的發展。

（三）獨立發電廠

本計劃規劃設置大型火力發電機組四部，每部機組容量60萬瓦，合計240萬瓦。所生產之電力完全輸出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併入全台供電系統，有助於紓解台灣電力供應不足之困境。

（四）煉油廠

原計劃年煉量2100萬公噸，每日煉油量為45萬桶，目前已擴充為54萬桶，輕油產量全數供應六輕工業區內相關工廠使用，並生產汽油、柴油、航空燃油、液化石油氣等油品行銷海內外。

（五）輕油裂解廠

共設置三座輕油裂解廠，其中輕油裂解一廠乙烯年產能為45萬公噸，經完成去瓶頸後已提升至70萬公噸，輕油裂解二廠乙烯年產能為103.5萬公噸，輕油裂解三廠於2007年5月完成試車正式加入商轉，乙烯年產能為120萬公噸，合計乙烯年產能將近300萬公噸。

（六）汽電共生廠

主要是生產電力、蒸汽、工業用水、超純水、氮氣、氧氣及儀器用空氣等供應工業園區內相關工廠使用。目前汽電共生系統共設置十六組機組。總裝置容量282萬瓦為全國最大汽電共生廠，生產之電力除供應工業區內各工廠製程之需求外，剩餘電力則輸出外售予台電公司。

（七）機械廠及鍋爐廠

機械廠主要從事煉油與石化廠的製程設備包括反應器，塔槽壓力容器，覆土式儲槽之設計製造，安裝及建造。鍋爐廠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建造，其承造能力，汽電共生廠可達50~150mw，獨立發電廠可達600Mw。

（八）矽晶圓廠

係由台塑公司，亞太投資公司及日本Sum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合資成立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興建，生產8吋晶圓廠，已於1999年3月完工生產、年產能384萬片，2005年2月再正式簽約投資興建年產能120萬片之12吋矽晶圓廠，係台灣首家自長晶製程至磊晶製程的一貫化12吋矽晶圓生產者，已於2006年11月開始生產。

（九）彈性纖維廠

由台塑公司與日本旭化成纖維公司合資興建，年產彈性纖維5,000公噸，已於2000年第三季完工生產。另外，年產能18,000公噸的眾四甲基醚二醇（PTMG）亦已於2002年9月完工生產。

（十）六輕投資項目：台塑、南亞塑膠、台灣化纖、台灣醋酸、台塑石化、麥寮汽電、台塑重工、台塑勝高、台塑旭、南中石化、中塑、台塑企業為全力推動環保及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除了特別成立南亞環境工程中心，積極從事各項環保的規劃，推動與執行的工作外，更投入龐大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上，總計六輕計劃總投資金額（含第四期建廠計劃）為NT\$5,744億元。環境保護的主要工作項目有空氣品質、水質、噪音、固體廢棄物及安全性，而要做好環保工作，最重要的是要降低及根除污染源的發生，因此除了要選擇最佳的製程和設備外，同時在污染防治設備上共投入NT\$956億元，佔總投資金額的16.7%。

◆六輕總投資金額（含四期建廠計劃）

污染防治設備費用分配表

六輕計劃總投資金額

NT\$5,744億元

污染防治設備費用

NT\$956億元

佔總投資金額16.7%

台塑企業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

並有獲致良好的成效，也累積了相當豐富的防治污染的經驗，為了更進一步的做好環保工作，因而高層總是再三叮嚀提醒務必選用最佳製程技術和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同時要融入長期以來所累積的經驗以達到超越國家標準為目標。

台塑六輕計劃在麥寮建廠，將國內石化業發展的根留在台灣，同時帶動了雲林沿海偏僻農漁村落的麥寮脫胎換骨，促成40M寬廣道路的配合規劃開發，出入麥寮工業園區非常方便，許多豬舍（一隻豬要養八個月出售，賣7,000元），因大量外來人的引入而改建為套房（每月租金5,000元）出租。另外，台塑自去年民國（99年）開始補助鄉民每人每年7,200元，如果一家五口每年可獲補助36,000元，光靠這些錢就能過好年了，若是你難道不會心動嗎？就這樣人民的生活水準獲得改善而收入也增加。也讓麥寮人的生活型態開始轉型。為因應消費人口的需求，各式的商店如雨後春筍的開發，麥寮人的生活和作息，逐漸朝著都市化的型態而呈現新面貌。